

证券代码：300259

证券简称：新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4-047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1月03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》；2014年11月0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203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分别是董事长费战波先生、董事费占军先生、王钧先生、魏东林先生、袁金龙先生、李健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陈铁军先生、李曙衢先生和迟国敬先生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到会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物联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与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“一创新天物联网产业基金”，可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及渠道优势，并可借助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，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，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